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被繼承人陳德仁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德仁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，該6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陳德仁之遺產負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志釩